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拟以自有资金 3,650 万美元认购 Kymab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Kymab”)发行的 C 类优先股 8,487,385 股，投资款分两期等额缴付。

香港海普瑞参与投资的医疗产业基金 ORI Healthcare Fund, L.P.（以下简称“新元医疗基金”）以 3,350 万美元认购 C 类优先股 7,789,790 股。

2、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此项投资。

鉴于相关法律文件尚未签署，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香港海普瑞董事李锂先生签署，并推动投资完成。

3、此项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ymab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Kymab”）

2、注册地址：The Bennet Building (B930), Babraham Research Campus, Cambridge CB22 3AT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利用全人源抗体技术平台 Kymouse™ 进行的研究和开发

5、已发行股份：Kymab 于 2016 年 10 月由 Kymab Limited 重组设立，Kymab Limited 全体股东整体变更为 Kymab 的股东。Kymab Limited 已完成发行普通股 3,729,050 股，A 类普通股 6,701,066 股，A 类优先股 20,090,000 股和 B 类优先股 30,403,646 股。同时，Kymab 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6、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 Kymab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英镑

| 项目 | 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 ^{注一} |
|------|-------------------------------------|
| 营业收入 | 243.0 |
| 营业利润 | -2,420.0 |
| 净利润 | -2,185.9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2,898.7 |
| 负债总额 | 583.9 |
| 净资产 | 2,044.8 |

注一：Kymab Limited 的财政会计年度为上一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9 月 30 日。

7、Kymab 的主要股东

本次股份发行前，Kymab 的主要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 28,562,917 | 46.88% |
| Woodford Patient Capital Trust plc & Woodford Equity Income Fund | 10,362,694 | 17.01% |
| Malin Corporation | 6,908,463 | 11.34% |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 6,689,473 | 10.98% |
| 其他股东 | 8,400,215 | 13.79% |
| 合计 | 60,923,762 | 100.00% |

Kymab 本轮共融资 1 亿美元，对应发行 C 类股 23,253,107 股，其中香港海普瑞将认购 8,487,385 股，新元医疗基金将认购 7,789,790 股，本次发行全面摊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 31,353,290 | 37.25% |
| Woodford Patient Capital Trust plc& Woodford Equity Income Fund | 11,525,349 | 13.69% |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 9,014,784 | 10.71% |
| Malin Corporation | 7,606,056 | 9.04% |
| 香港海普瑞 | 8,487,385 | 10.08% |
| 新元医疗基金 | 7,789,790 | 9.25% |
| 其他股东 | 8,400,215 | 9.98% |
| 合计 | 84,176,869 | 100.00% |

8、本次对Kymab投资的估值基于可比公司的估值并经各方股东友好协商所确定，香港海普瑞以现金出资认购。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香港海普瑞投资 3,650 万美元分两期认购 Kymab 发行的 C 类股 8,487,385 股。

2、第一期股权认购款预计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待各投资方认购缴款完成同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增加股本、投资者董事等事项。

第二期股权认购款付款时间为在满足认购协议中的条件后，预计在第一次股权认购款付款后的六个月至一年中获得董事会授权后执行。

3、当海普瑞和新元医疗基金各自持有 Kymab 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时，可各自推荐 1 名董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1) Kymab 拥有全人源抗体技术平台 Kymouse™，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创新药物的开发，拥有优秀的科学家团队，以及多个正在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单抗药物。未来一旦 Kymab 研发的单抗药物获得批准上市销售，海普瑞将有可能获得潜在的巨大收益。

(2)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获得了未来进一步与 Kymab 就其开发的单抗药物

进行合作的潜在机会，符合公司在生物大分子产业的发展战略。

(3)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在生物大分子的产业布局与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 公司尚未签署认购合同和股东协议，投资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推动相关的药物能够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但还需要经过临床研究和审批等过程，能否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以及具体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获得了未来进一步与Kymab就其开发的单抗药物进行合作的潜在机会，符合公司在生物大分子产业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香港海普瑞以自有资金3,650万美元认购Kymab Group Limited发行的C类优先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获得了未来进一步与 Kymab Group Limited 就其开发的单抗药物进行合作的潜在机会，符合公司在生物大分子产业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香港海普瑞以自有资金 3,650 万美元认购 Kymab Group Limited 发行的 C 类优先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